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巡交字第79號

原告 王創永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訴訟代理人 賴志松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
論終結在案。茲因原告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法 官 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宇軒